

证券代码：838906

证券简称：天健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安徽顺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张盖群变更为安徽顺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克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安徽顺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联东U谷·鸠江区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第1号地1期3#号楼1-3层
注册资本	8,000,000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30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克顺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周克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周克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购人股东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安徽顺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天健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利用公众公司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领域，积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

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将督促收购方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收购报告书》
- （三）《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顺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 （五）《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